

广州市增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增劳人仲案〔2022〕604号

申请人：杨平，男，住址：四川省达县。

被申请人：广州美梦佳寝具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增城区。

法定代表人：江丽敏。

申请人杨平诉被申请人广州美梦佳寝具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杨平到庭参加了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对其作出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08年6月17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岗位为木工。现因补缴社会保险需要，申请人故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08年6月17日起至2022年1月1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自2018年5月1日起至今在被申请人处工作，对于2018年5月1日前的劳动关系确认主张与被申请人无关，且被申请人自2017年11月8日成立，申请人无法于被申请人设立前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其主张明显与事实不符。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1年4月1日签订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从2018年5月起为申

请人参加并缴纳社会保险。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目前仍在职，在职期间工资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每月月底发放上一个月工资。

申请人为证明其本案的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1、《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原件），用于证明双方自 2008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对该证据的三性予以确认，认为该证据载明被申请人自 2018 年 5 月起为申请人缴纳社保，与申请人于 2018 年 5 月入职被申请人处的事实相一致，同时也载明了申请人在该日期前与其他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2、《工资流水》（原件），用于证明申请人在 2008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的工资流水。被申请人对于工商银行流水记录的三性予以确认，认为申请人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起向其发放工资，对于建设银行流水记录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关联性不予认可，认为显示的流水信息与被申请人无关；3、《劳动合同》（原件），用于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对该证据的三性予以确认，确认双方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订该《劳动合同》。

另查明，被申请人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被申请人庭前提交的答辩意见

及质证意见、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自 2008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为此提供了《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工资流水》、及《劳动合同》。其中，《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载明被申请人自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为申请人参加并缴纳社会保险；《工资流水》显示，被申请人公司账户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向申请人发放工资；《劳动合同》显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订了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注册成立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申请人主张在该日期前入职被申请人处明显缺乏事实依据，故本委对申请人关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前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不予支持。申请人现有证据仅能证明双方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存在劳动关系，对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所述，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五十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 裁 员：潘 稳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书 记 员：叶 卉